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童廣文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世昕律師
被上訴人　許志良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昱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因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2月23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臺東庭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